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926號

原告 洺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竹梅

被告 劉育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損失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萬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兩造簽訂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畫契約書第14條有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05 書 記 官 史華齡